

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因存在涉及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暂停股票转让，并于2018年2月1日起停牌。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日期不晚于2018年4月27日。

公司已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目前，本次重大事项仍在讨论过程中，尚存不确定的地方。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待上述事项不确定性消除之后恢复转让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7日